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龙集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孰早）前 6 个月至披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各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王云德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实习生王梦晗之父亲	2019-11-12	12,300	12,300	买入
		2019-11-13	20,000	32,300	买入
		2019-11-15	27,700	60,000	买入
		2019-11-19	6,700	66,700	买入
		2019-11-20	2,100	68,800	买入
		2019-11-22	110,500	179,300	买入
		2019-12-12	179,300	0	卖出
郭灵芝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实习生王梦晗之母亲	2019-11-07	47,200	47,200	买入
		2019-11-22	26,700	73,900	买入
		2019-12-12	73,900	0	卖出
王娜	天龙集团副总经理	2019-07-11	7,000,000	7,000,000	新股增发
姚松	天龙集团副总经理	2019-07-11	800,000	800,000	新股增发
陈东阳	天龙集团董事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梅琴	天龙集团副总经理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王晶	天龙集团董事会秘书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廖星	天龙集团董事	2019-07-11	600,000	600,000	新股增发
刘磊	天龙集团核心管理人员	2019-07-11	300,000	300,000	新股增发
冯琛	廖星之配偶	2020-03-03	500,000	309,400	卖出
		2020-03-04	309,400	0	卖出

注：冯琛名下股票账户的变更股数及结余股数合并计算

1、关于王云德和郭灵芝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云德和郭灵芝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云德

“在天龙集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本人从未参与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制定和决策，也非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本人在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份行为前，未从任何人那得知关于本次交易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若本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

给天龙集团，并主动接受相应的处罚。”

（2）郭灵芝

“在天龙集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本人从未参与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本人在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份行为前，未从任何人那得知关于本次交易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或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情形，本人此次买卖股票系本人爱人（王云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爱人（王云德）操作，投资决策亦由本人爱人（王云德）做出，此次也是本人爱人（王云德）使用本人投票账户买卖了天龙集团股票。”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爱人（王云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爱人（王云德）操作，投资决策亦由本人爱人（王云德）做出，此次也是本人爱人（王云德）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了天龙集团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若本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天龙集团，并主动接受相应的处罚。”

2、关于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声明和承诺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258.00 万股，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6,426,950 股的 3.11%；预留 230.00 万股，占该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6,426,950 股的 0.32%，预留部分占该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4%。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6 月 4 日为该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87 元/股的价格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除 1 人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2,257.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该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49,001,950 股。

针对上述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王娜、姚松、陈东阳、梅琴、王晶、刘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系因为天龙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原因所致。”

“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关于廖星和冯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廖星和冯琛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 廖星

“本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获得天龙集团增发股票 600,000 股，上述股票变动系因为天龙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原因所致，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从未将本人得知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人承诺，本人未透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或操纵天龙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冯琛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 500,000 股，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 309,400 股。截至情况说明签署日，本人不再持有天龙集团股票。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天龙集团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9-09-09	3,400	3,400	买入
		2019-09-10	4,200	7,600	买入
		2019-09-11	11,600	19,200	买入
		2019-09-12	11,600	30,800	买入
		2019-09-16	100	30,700	卖出
		2019-09-17	500	31,200	买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09-18	3,100	28,100	卖出
		2019-09-19	28,100	0	卖出
		2019-11-08	34,300	34,300	买入
		2019-11-11	16,000	50,300	买入
		2019-11-11	16,100	34,200	卖出
		2019-11-12	100	34,300	买入
		2019-11-12	34,200	100	卖出
		2019-11-13	100	0	卖出
		2019-11-20	114,400	114,400	买入
		2019-11-21	200	114,600	买入
		2019-11-22	100	114,700	买入
		2019-11-22	2,500	112,200	卖出
		2019-11-25	83,800	196,000	买入
		2019-11-26	400	196,400	买入
		2019-12-11	196,4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下：“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衍生品部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天龙集团股票行为与天龙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